附件1

**局属各单位2020年重点工作清单**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督查部门 |
| “六稳六保” | 道路运输周转量、水路运输周转量、多式联运等服务业营收保持增长。 | 4 | 科信处 |
| 交通强市 | 根据职责推进落实《2020年交通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省级试点等所涉及的工作。 | 4 | 办公室  规划处 |
| 治超非现场执法示范区创建 | 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掌上执法”活动，加大货运源头治理和对超限100%以上、“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超载行为打击力度。开展普通公路治超三年行动，普通公路超限率明显下降，高速公路超限率控制在0.5%以下，新增治超非现场执法车道18条，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率在70%以上。 | 4 | 公路处  法规处 |
| “国家公交都市”创建 | 全年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4条次以上，开通特色公交线路5条，新增或改造微公交线路15条，主城区公交分担率达到25%以上。新建（改建）城市公交停靠站150个（港湾式停靠站60个），新建（改建）375个公交候车亭，建成公交首末站12个，新建公交电子站牌100个。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98%以上。6月底公交车驾驶区隔离装置安装率达100%。做好市区公交企业运营里程核查、服务质量、公交场站管养检查等工作。做好市民卡杭绍甬公交互通工程相关工作，完成越城区出租车综合服务（电话服务）等业务补助资金的申报。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并开展专项整治，推广应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技术4000辆以上。 | 4 | 运输处 |
| 运输结构调整 | 落实《绍兴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落实市政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中现代物流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交通物流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完成水路货运量1715万吨，货物公转水150万吨，内河集装箱吞吐量实现8万TEU；内河船舶平均吨位达到415吨。开展小型客船运输管理模式研究，制订《绍兴市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 | 4 | 运输处  港航处 |
| “四好农村路”建设 | 建设改造乡镇运输服务站13个，新改建公交站点70个(含嵌入式停靠站35个)；推进建成农村港湾式停靠站55个；新增更新农村客车278辆, 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280 个。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保持5A级。 | 4 | 运输处 |
| 安全生产 | 落实《2020年全市城乡道路平安畅通提升行动》《绍兴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绍兴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等专项行动中涉及的工作任务。推进不少于80家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接入物流管控子系统并实现实时数据互联。整治省、市事故多发点（段）22处、整治马路市场50处。完成营运类重点大型客车淘汰119辆，800公里以上公路客运线路逐步退出经营，规范租赁大客车管理。开展各子行业专项整治不少于1次，严肃查处“两客一危”等领域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完善驾培行业社会评价机制，实行驾培企业重点监管和通报排名制度。 | 4 | 安全处  运输处 |
| 绿色交通 | 根据职责完成《绍兴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绍兴市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所涉及的目标任务，做好柴油车治理、施工扬尘管控、汽修废气管控、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等工作；推进城市公交清能源率达80%，新增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比率分别达90%、80%。落实专人建立快速执法机制，督促指导各区、县（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快速执法工作。 | 4 | 规划处 |
| 规范执法与执法转型 | 开展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推广应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与服务平台。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到90%；“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到5%，应用信用规则应用率100%；事件处置率100%。不发生行政复议撤销与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 4 | 法规处 |
| 最多跑一次 | 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审批事项网上办件率达到80%，电子印章使用率100%。投资审批事项100%通过投资3.0平台网上申报、审批、出具批文。牵头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站、公交站点、内河水上服务区、水路客运站等公共服务大提升任务。按省厅部署，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权力事项调整和承接、便民利企改革新举措落实工作。梳理制定改革后政务服务配套制度，及时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对特别复杂、重要、风险高的事项研究制定专项办法。 | 4 | 审批处 |
| 行业转型 | 优化客运枢纽布局，配合做好绍兴北站TOD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继续强化对接上海机场和公路客运场站的道路客运体系，开通上海重点旅游集散地旅游包车或定制客运班线，深化与上海公共交通系统的一卡互通。修订《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配合做好轨道交通管理地方立法相关工作。 | 4 | 运输处 |
| 信用交通 | 根据职责完成《2020年绍兴市“信用交通”建设工作任务清单》中所涉及的工作任务。 | 3 | 法规处 |
| 信息化建设 | 做好本单位视频监控平台、业务数据维护，保证实时在线率在90%以上、确保数据准确率；协助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各模块功能开发，协助在11月底前完成初验并投入试运行；做好本单位在用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 | 3 | 科信处 |
| 民生实事 | 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年度等级评定星级全覆盖；绍诸高速鉴湖服务区建成“司机之家”；高速公路入口车辆ETC使用率不低于80%。 | 2 | 公路处 |
| 水上管理 | 加强船舶检验把关，杜绝重大检验质量事故、完成渔业船舶“三个相符”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航政管理，按规定开展航道巡查、落实涉航建筑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动杭甬运河船闸统一纳入过闸APP“浙闸通”，9月底实现试运行。 | 2 | 港航处 |
| 运输保障 | 落实疫情防控、境外人员返浙和保畅通相关工作，持续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运、节假日的运输保障。 | 2 | 运输处 |
| 党建引领 |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五星双优”创建、“亮旗树星”活动，完善支部“主题党日+”模式。着力打造“讲政治、善谋划、强执行、敢担当”的中层干部队伍。推进清廉交通建设。深化“三服务”活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后确保工作衔接顺畅，系统平稳有序运行。 | 4 | 政治处 |

**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督查部门 |
| 交通强市 | 根据职责推进落实《2020年交通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省级试点等所涉及的工作。配合推进杭绍甬高速、杭绍台至杭金衢高速联络线、柯诸高速、104国道东湖至蒿坝段、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等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开展虞南高速、诸嵊高速、329国道快速路东延等项目研究工作。配合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2021年综合交通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综合交通规划电子地图编制等工作。 | 8 | 规划处 |
| “四好农村路”建设 | 消除等外公路50公里，改造低等级农村公路420公里，建设通自然村、断头路等建设4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面维修500公里；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点）33个；新增2个省级美丽经济交通走廊达标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8个；创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500公里；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实施农村公路特殊路段亮化工程260公里以上。 | 6 | 公路处 |
| 航道养护和水运发展研究 | 完成杭甬运河美丽航道验收；完成全市例行养护任务，落实专项养护项目实施，开工建设新亭埠锚泊区和塘角锚泊区工程（完成省级预算指标任务），完成杭甬运河（杨汛桥韩家沿航段）应急系缆桩柱及配套疏浚工程、杭甬运河越城段航道疏浚工程。完成通明船闸通航设施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和航道功能优化研究，启动编制曹娥江及运河东段水位研究、绍兴杭州湾内河水运通道方案研究、曹娥江出海船闸预工可及各项专题研究。做好单家溇水上服务区服务提升工作。 | 6 | 港航处 |
| 安全生产 | 落实《2020年全市城乡道路平安畅通提升行动》《绍兴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普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中涉及的工作任务。完成整治省、市事故多发点（段）22处、视距遮挡整治91处，治理公路隧道隐患22处、提升桥梁护栏36座、治理长下坡隐患2处、治理临水临崖路段37处、设置二级加宽公路护栏106.4公里。 | 6 | 安全处 |
| 新业态研究 | 配合做好《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工作，配合做好轨道交通管理地方立法相关工作。研究交通物流和网络货运平台相关政策，配合做好国家公交都市创建相关工作。 | 4 | 运输处 |
| 国省道管养 | 做好迎“国检”工作。完成高速公路大中修118公里，普通国省道大中修95公里，力争路况指标分别达到94和93以上，新建普通公路服务站11个（含农村公路）。 | 4 | 公路处 |
| ETC发展 | 做好深化公路收费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续工作，建设完成ETC停车场24处。高速公路入口车辆ETC使用率不低于80%；推进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路网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 4 | 公路处 |
| 信用交通 | 根据职责完成《2020年绍兴市“信用交通”建设工作任务清单》中所涉及的工作任务。 | 4 | 法规处 |
| 智慧交通示范城市创建 | 做好本单位视频监控平台、业务数据维护，保证实时在线率在90%以上、确保数据准确率；协助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各模块功能开发，协助在11月底前完成初验并投入试运行；做好本单位在用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 | 4 | 科信处 |
| 综合交通产业 | 配合完成第三届综合交通产业博览会参展相关工作，配合推动综合交通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和落地工作。 | 3 | 科信处 |
| 运输结构调整 | 支持现代物流绿色智慧发展，配合落实市政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中关于港口码头项目建设投资奖励政策。 | 3 | 运输处  港航处 |
| 绿色交通 | 根据职责完成《绍兴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所涉及的目标任务，完成公路保洁、扬尘管控等工作。 | 3 | 规划处 |
| 党建引领 |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五星双优”创建、“亮旗树星”活动，完善支部“主题党日+”模式。着力打造“讲政治、善谋划、强执行、敢担当”的中层干部队伍。推进清廉交通建设。深化“三服务”活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后确保工作衔接顺畅，系统平稳有序运行。 | 5 | 政治处 |

**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督查部门 |
| 品质工程 | 抓好“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设计标准化和精细化、施工标准化、质量通病和管理问题治理等“品质工程”创建成果和经验，推广交通建设领域机制砂应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材料；培育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品质工程”建设示范样板，形成可复制的成果和经验，并召开全市现场会全面推广。 | 8 | 建管处 |
| 交通强市 | 根据职责推进落实《2020年交通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省级试点等所涉及的工作。 | 8 | 办公室  规划处 |
| “平安工地”创建 | 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合同段不少于市管项目的1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1次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举办1次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应急救援演练；开展质量“安全红线”、施工便道和工程车辆安全等专项行动；全年在建工程项目重点监管、挂牌督办、约谈不少于3家次。 | 7 | 安全处 |
| 监理检测及科技管理 | 加强全市交通监理及试验检测行业管理，开展1次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监理履约检查、1次试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2次工地试验室专项检查、2次工程实体质量、原材料和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组织开展全市试验检测机构技术比武。组织开展《特大断面隧道安全监控体系研究》《水泥混凝土桥面及护栏机械化技术应用指南》等课题研究。 | 7 | 建管处 |
| 合同造价管理 | 组织1次工程造价、合同履约和转（分）包专项检查；探索借力第三方辅助材料价格调查，建立重点工程项目材料价格信息报送制度，构建起全市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网络。 | 6 | 建管处 |
| 信用交通 | 根据职责完成《2020年绍兴市“信用交通”建设工作任务清单》中所涉及的工作任务。 | 6 | 法规处 |
| 智慧交通示范城市创建 | 做好本单位视频监控平台、业务数据维护，保证实时在线率在90%以上，确保数据准确率；做好本单位在用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做好“智慧质监”云平台系统的优化提升工作，及时掌握全市在建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用和管理情况，组织专项督查，受监项目视频监控接入100%，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件量比率达到80%以上，投资审批事项100%通过投资3.0平台网上申报、审批、出具批文。 | 6 | 科信处 |
| 打赢蓝天保卫战 | 根据职责完成《绍兴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所涉及的目标任务，协助落实施工现场“八个100%”长效机制和非道机械管控工作，提升施工现场环境质量。 | 6 | 规划处 |
| 党建引领 |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五星双优”创建、“亮旗树星”活动，完善支部“主题党日+”模式。着力打造“讲政治、善谋划、强执行、敢担当”的中层干部队伍。推进清廉交通建设。深化“三服务”活动。按要求如期完成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确保工作衔接顺畅，系统平稳有序运行。 | 6 | 政治处 |

**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督查部门 |
| 信息化项目建设 | 承担城市大脑数字交通项目具体实施，负责综合交通大数据枢纽、交通一张图功能模块开发，配合科技打非、科技治超等功能模块开发，力争年底前完成初验并投入试运行。完成大交通信息平台建设，配合做好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公交数字指标建设，配合做好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实现应急资源一张图展示和实时单兵指挥。做好电子地图相关工作。 | 15 | 科信处 |
| 数据监测 | 完成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并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生成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分析报告。做好部门间数据共享的实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完成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归集、更新、共享及开放的日常维护。做好视频监控平台巡检与日常维护，保持平台平均在线率达到90%以上，及时联系承建单位恢复视频点位正常工作。 | 15 | 科信处 |
| 网站支撑 | 做好网站群技术维护工作，根据市大数据局要求做好栏目和功能调整，完成每日网站巡检。 | 15 | 科信处 |
| 网络安全 | 做好信息系统、服务器、工作电脑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市公安局要求做好网络安全月报、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报送工作。 | 15 | 科信处 |

**局属各单位2020年常规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考评  内容 | 目标要求 | 分值 | 督查  部门 |
| 工作效能 | 按照《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效能督查与约谈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考核。未及时按领导批示要求办理公文，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每次扣0.2分；逾期且多次催促仍未完成的，每次扣0.3分；某项工作推进明显滞后被督查约谈的，每次扣0.5分。 | 2 | 办公室 |
| 信访投诉 | 按照《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2 | 办公室 |
| 建议提案 | 及时受理建议提案，不出现推诿件，建议提案办理实现面商率、办结率、满意率3个100%。未达到的，每件扣0.1分 | 2 | 办公室 |
| 信息宣传 | 及时、高质量报送信息稿件，按《信息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未达到考核分的，按比例扣分。及时、高质量报送宣传稿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积极回应网络舆情，加强新媒体宣传。 | 2 | 办公室 |
| 档案、政务公开 | 做好年度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网上年检工作；完成档案目标管理认证和复查认证工作以及数字化档案室建设等相关工作；做好年鉴编纂工作和保密工作。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维护工作。 | 2 | 办公室 |
| 依法行政 | 按照《绍兴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清单》《绍兴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普法工作任务清单》和《绍兴市直交通运输系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进行考核。 | 2 | 法规处 |
| 科技、标准化 | 推动交通科技创新,申报省厅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南项目；加强科技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在研项目按计划推进；推进行业质量和标准化建设及应用。 | 2 | 科信处 |
| 财务统计 | 按规定编制部门预（决）算，部门预算年度执行率高于91%，其中车购税资金当年执行率100%；认真抓好和开展本部门、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做好财务基础等各项工作、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控制建设；组织参加财务人员后续教育。完成上级布置的调研等工作，配合做好各级审计、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保持统计人员稳定，依法、及时、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数据和报表。 | 2 | 财务处  科信处 |
| 平安建设 | 落实《绍兴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并按照《2020年绍兴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2 | 安全处 |
| 交通战备 | 认真完成军民融合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战备潜力统计调查、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民兵）整组训练、战备保障等任务。 | 2 | 交战办 |